

嘉南藥理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升各項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依據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70053843A 號函辦理，特制定「嘉南藥理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管理對象為本校各單位網際網路及網內網路服務伺服器或 24 小時開機之電腦。
- 三、 圖書資訊館為本校伺服器督導單位，督導單位之責任為：
 - (一) 應不定期檢視各伺服器之流量，對有異常之伺服器提出警示。
 - (二) 應定期對各伺服器做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並對有問題之伺服器提出修正建議。
 - (三) 網內網路服務伺服器需受校內防火牆保護，防止機密資料外洩。
 - (四) 各伺服器未允許之通訊埠一律無法由校外對內進行連線。
 - (五) 提供遠端連線加密服務，並管制來源網路位址(IP)。
- 四、 本校其他欲架設伺服器單位為申請單位。申請單位伺服器若須開放通訊埠服務時，如網站(80、8080、443)、檔案傳輸(21)或其他通訊埠服務，需向督導單位提出申請，待審核後得開放。申請單位之責任為：
 - (一) 需向督導單位填報伺服器相關資料，包括網路位址資料、網卡位址、機器廠牌型號、作業系統版本、管理人員及連絡方式等資訊。伺服器相關資料有更動時，需通知督導單位。
 - (二) 必須有專職管理人員負責伺服器維護管理(含討論區)，並進行相關系統修補等資訊安全相關作業。
 - (三) 單位主管應負責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網路服務之管理責任。
 - (四) 單位管理人員每年應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單位管理人員應注意公開資訊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 - (六) 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並參與資訊安全防護演練，如因管理不當造成資訊安全危害，管理單位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伺服器對外連線之服務。
 - (七) 單位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伺服器，並依督導單位之建議修正。
 - (八) 所有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均應為行政、教學、或研究等用途，個人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，以避免造成校園網路資訊安全之危害。
 - (九) 進行遠端維護時，應於加密管道進行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